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嘉健康”)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公司”)及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放权交易所”)签署《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 “投资意向书”)为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二)《投资意向书》约定各方建立合作关系,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德嘉健康对标的公司进行收购或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 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德嘉健康向与碳资产公司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若各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的,该意向金可转作交易价款,若意向书提前解除或终止,碳资产公司应出具解除共管账户的相关文件及资料,以使德嘉健康或德展健康收回该笔意向金。

(三)《投资意向书》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概况

碳资产公司及标的公司均系依中国香港地区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碳资产公司持有标的公司98.5 %的股权。公司看好标的公司排放权交易所未来发展前景,与碳资产公司就标的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达成意向性条款,于2021年4月21日签订此协议。

本《投资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情况

交易方中文名称: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交易方英文名称:GLOBAL CARBON CAPITAL LIMITED

执行董事:邱彪

注册地址: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K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情况

交易方中文名称: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方英文名称:HONG KONG EMISSION EXCHANGE LIMITED

执行董事:邱彪

注册地址:RM 7B ONE CAPITAL PLACE 18 LUARD ROAD WANCHAI HK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就标的公司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初步接触,现达成如下意向性条款,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目的

1、甲方是德展健康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绿色发展,引领低碳革命,致力于实现生态平衡与人类健康而设立的健康产业投资持股平台。德展健康系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人类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主营业务专注于心脑血管药物、抗癌肿瘤药物等大健康领域。

2、标的公司是香港正式备案的交易所之一,为香港领先的环境资源产品交易机构,主要经营综合性环境资源产品及衍生性金融产品交易,主要服务包括各类产品的报价、交易、结算、交割、存管及节能减排相关信息与咨询服务。标的公司先后和国内30余家林业公司签订碳汇相关合作合同,并已签约碳汇量约7500万吨。

3、现因甲方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乙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就合作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

4、各方一致同意,将秉承诚实守信和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事宜的协商。

(二)合作方式

甲方拟与乙方和标的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各方一致同意,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采取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以实现控股目的, 以及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任何可能的合作方式等。

(三)合作期限

1、为了实现上述合作目的,各方应就拟进行的合作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甲乙双方需协商聘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中介机构并由甲方承担全额费用,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

2、各方同意就上述合作事宜的合作期限为60个自然日,该合作期限是排他的,即乙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与任何他方就标的公司进行任何有关上述合作方式的接触、协商及签约。

3、合作期限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限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合作项目实际情况相应予以调整。

4、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应就建立合作关系事宜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与协商,乙方保证不做出任何可能减损标的公司价值之行为。

5、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完全配合甲方及甲方就本项目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工作,乙方不予配合或者配合不力的,或者出现任何影响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如实出具专业报告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决定延长合作期限或解除本意向书。

6、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内,各方同意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法律文件的基础。若各方签署了有关合作事宜的正式法律文件的,则各方应按照正式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7、合作期限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各方的合作:

1)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或不准确或不具备完整性的;

2)标的公司资产存在重大瑕疵或不实的;

3)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的;

4)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合作的任一报告对本次合作形成障碍的;

5)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

(四)意向金

1、意向金的支付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甲方共同以甲方或德展健康名义在北京设立共管账户;甲方承诺在共管账户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内。

2)合作期限内,若各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的,则该意向金可转作交易价款。

2、意向金的返还

1)在本意向书提前解除或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或德展健康及银行要求出具解除共管账户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等,以使甲方或德展健康收回该笔意向金。

2)乙方未履行上述返还义务导致甲方或德展健康无法收回该笔意向金的,则应按照甲方或德展健康已支付意向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滞纳金,直至甲方或德展健康能够收回为止,乙方并应承担甲方或德展健康为实现债权可能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五)本意向书的生效、提前解除与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且甲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后生效。

2、本意向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或因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3、本意向书终止的情形:

1)在本意向书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则本意向书终止。

2)自各方就合作事宜签署正式法律文件之日起,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六)保密约定

各方对在本意向书生效前后所接收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协商的相关内容、拟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等未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一方因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任何一方违约的,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各方同意,若因本意向书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解决争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长期来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布局碳汇产业,实现多元化发展。

2、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该《投资意向书》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投资意向书》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而言是新业务领域,该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相关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企业经营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9日	正在履行中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意向书	2019年9月25日	2021年4月20日签署《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合作终止。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框架协议	2019年9月26日	合作终止

2、公告披露前三个月,除公司大股东凯迪投资于2021年1月20日增持公司8,633,705股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关于控股股东与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正式通知。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德嘉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关于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达成,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已收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2021年2月7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 (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3月24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100%的股权以17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 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2021年3月29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72,000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6、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4月13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2021年3月29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后续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年4月9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7、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闻泰科技应于上述协议正式生效且满足第一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鉴于: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前解除在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至120,054.4802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已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正式生效。

因此,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2021年4月14日达成,闻泰科技应于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具体包括:

1、《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63,500万元;

2、《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39,600万元。

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闻泰科技此前支付的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公司退回闻泰科技30,000万元收购意向金。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103,100万元。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汇兑凭证(来账)及银行贷记回单。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59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36,410,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2021年4月20日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在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1年4月7日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0
2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0
3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明慧、陈淑绵、魏庆泉、许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4、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济宁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18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精神, 因城市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实施“退城进园”搬迁,济宁市政府对公司“退城进园”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政策扶持。2021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济宁市财政保障中心拨付的 “退城进园”项目贷款贴息资金1,081.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财政贴息	2021年4月20日	315.85	中共济宁市第十二 届委员会第 184 次 常委会会议纪要	资产
2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164.94		
资本化小计				480.79		
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退城进园财政贴息	2021年4月20日	600.92	中共济宁市第十二 届委员会第 184 次 常委会会议纪要	收益
收益化小计				600.92		
合计				1081.71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冲减财务费用600.92万元;借款费用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480.79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 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9878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403846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退　公告编号:2021-05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3), 公告中提及的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下称:“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7月22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立案受理。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5),北京高院裁定撤回起诉后,公司积极组织律师团队商讨维权策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北京银行及西单支行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北京二中院裁定驳回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起诉后,公司积极商讨提起上诉等应对策略,并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8),北京高院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申请。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向北京二中院申请立案,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北京二中院已立案,案号是(2021)京02民初15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二中院(2021)京02民初151号《传票》。

一、(2021)京02民初151号《传票》的内容如下:

原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1年4月29日14:00

应到处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B座第四十八法庭

二、本次申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27,244,348	63.63	20.13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20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7,244,348	63.63	20.13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15,575,352	36.37	11.51	2021年4月2日	2021年4月20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5,575,352	36.37	11.51	-	-	-

经公司与李苏华先生核实,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	15,575,352	36.37	11.51
合计	42,819,700	31.64	15,575,352	36.37	11.5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23:59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fjkunca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1年4月27日